

111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 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高雄夏季水果盛產且豐富多元，為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，實踐吃在地、食當季的飲食理念，推出「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」，果品品項為：鳳梨、芭樂、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，採用截切方式提供孩童即食，並兼顧營養均衡。

二、申請獎勵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、完全中學之國中及高中部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捐款。

五、獎勵條件及原則：

(一) 採購鳳梨、芭樂、木瓜及火龍果種植地座落於高雄市轄內。

(二) 果品須經截切處理可直接供食(整顆或剝皮及果品入菜不採計)。

(三) 為鼓勵學校多響應本計畫，獎勵方式以「次數」為基準，四種果品可分別申請，果品食用次數申請資格：

1. 鳳梨總食用次數達4次(含)以上。
2. 芭樂總食用次數達4次(含)以上。
3. 木瓜總食用次數達4次(含)以上。
4. 火龍果總食用次數達4次(含)以上。

(四) 依110年第二學期食用次數進行結算，上述單一果品食用次數達4次(含)以上，發放獎勵金1萬元，四種果品可分別申請，惟每校最高發放獎勵金以3萬元為限。

(五) 本獎勵金於學期(110年第二學期)結束後檢據核銷。

(六) 須於教育部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辦理登錄作業，俾利核對。

六、前5名學校發放競賽獎勵金：

(一) 依110年第二學期食用高雄鳳梨、芭樂、木瓜及火龍果加總食用次數，經本局統計取總次數前5名學校發放競賽獎勵金(次數一樣者，以公斤數多之學校優先)。

(二) 競賽獎勵金發放額度

第一名	3萬元
第二名	2萬元
第三名	1.5萬元
第四名	1.2萬元
第五名	1萬元

七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計畫由學校執行，學期結束後函文檢送佐證資料向本局請領獎勵金，明細如下：

1. 自行列印學校登錄於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4次(含)以上之果品照片、食用日期及重量(截切後淨重)，並計算總次數及總重量(詳附件二、三、四，另提供範例五參考)。
2. 學校請款時需開立學校領據。
3. 檢附果品採購當月證明影本(例如:訂購明細表、驗收記錄等)及本市產地證明(例如農民收據、本市農民團體開立之發票影本等)，俾利證明產地為本市。

(二) 本計畫獎勵金總額度為200萬元，為避免有學校已執行卻無獎勵金申請之情事，請校方預先填報申請書(附件一)，俾利匡列預算，經費用罄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相關人員獎勵：

(一)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承辦人員依市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敘獎。

(二) 前項行政獎勵額度由市府教育局訂之。

(附件一)

111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 申請書

一、學校名稱：_____

二、聯絡窗口

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三、預計申請品項、次數及重量(截切後淨重)

1. 鳳梨食用次數：_____ 次 / 重量：_____ 公斤。
2. 芭樂食用次數：_____ 次 / 重量：_____ 公斤。
3. 木瓜食用次數：_____ 次 / 重量：_____ 公斤。
4. 火龍果食用次數：_____ 次 / 重量：_____ 公斤。

(匡列預算使用，請領獎勵金時以實際採購為主)

四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傳真或email 至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行銷輔導科 傳真電話：07-741-6156

聯絡人：林雅青 連絡電話：07-799-5678#6148 e-mail：chinglin@kcg.gov.tw

(附件二)

_____學校請領獎勵金檢附資料

一、食用品項、次數及重量統計量：

1. 鳳梨食用次數：_____次 / 重量：_____公斤。
2. 芭樂食用次數：_____次 / 重量：_____公斤。
3. 木瓜食用次數：_____次 / 重量：_____公斤。
4. 火龍果食用次數：_____次 / 重量：_____公斤。

加總：

四種果品共計食用次數：_____次 / 總重量：_____公斤。

二、學校收據

填妥計畫名目及金額：

1. 計畫名目：111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。
2. 支付機關全銜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3. 金額：_____（單一果品食用達4次以上，獎勵金1萬元，最高發放獎勵金以3萬元為限）。
4. 請註記戶名、金融機構分行、帳戶資料。

三、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4 次以上照片(附件三)

鳳梨 芭樂 木瓜 火龍果

三、產地證明(附件四)

鳳梨 芭樂 木瓜 火龍果

核章處

經辦_____ 會計_____ 校長_____

(附件三)

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檢附資料

登錄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4次(含)以上之果品照片、食用日期及重量(截切後淨重)。

鳳梨 芭樂 木瓜 火龍果 (不同果品請分別填製)

第一次食用日期:_____	重量:_____公斤
第二次食用日期:_____	重量:_____公斤
第三次食用日期:_____	重量:_____公斤
第四次食用日期:_____	重量:_____公斤

(附件四)

檢附採購果品收據及產地證明資料

- 1、 檢附果品採購當月證明影本(例如:訂購明細表、驗收記錄等)
- 2、 本市產地證明(例如農民收據、本市農民團體開立之發票影本等)。

證明浮貼處

(附件五)

學校檢據核銷相關資料(範例參考)

登錄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」4次(含)以上之果品照片、食用日期及重量(截切後淨重)。

鳳梨 芭樂 木瓜 火龍果 (不同果品請分別填製)

第一次食用日: <u>109/4/9</u>	重量: <u>50</u> kg		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2020年4月9日 午餐 供餐型態 供應商/學校選擇			
 主食 五穀飯	 主菜 冬瓜燒排骨	 副菜 洋蔥炒蛋	 副菜 素炒青花菜
 湯品	 附餐		
第二次食用日期: <u>109/4/14</u>	重量: <u>50</u> kg		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2020年4月14日 午餐 供餐型態 供應商/學校選擇			
 主食 五穀飯	 主菜 鹽酥魚丁	 副菜 奶油蘑菇濃湯	 副菜 培根炒高麗菜
 湯品	 附餐		
第三次食用日期: <u>109/5/7</u>	重量: <u>50</u> kg		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2020年5月7日 午餐 供餐型態 供應商/學校選擇			
 主食 五穀飯	 主菜 蘿蔔燒排骨	 副菜 彩燴金針菇	 副菜 蔥酥地瓜葉
 湯品	 附餐		
第四次食用日期: <u>109/5/18</u>	重量: <u>50</u> kg		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2020年5月18日 午餐 供餐型態 供應商/學校選擇			
 主食 五穀飯	 主菜 鹽酥魚丁	 副菜 奶香南瓜什錦	 副菜 豆包炒大白菜
 湯品	 附餐		

檢附採購果品收據及產地證明資料(範例參考)

- 1、檢附果品採購當月證明影本(例如:訂購明細表、驗收記錄等)
- 2、本市產地證明(例如農民收據、本市農民團體開立之發票影本等)。

證明浮貼處					
買受人:		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			
地址: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	
42 鳳梨	260 箱	24	6240		330 公斤
	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計			6240		
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 陸 仟 伍 拾 萬 柒 仟 貳 佰 肆 拾 零 元					
課稅別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
<small>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開打「✓」。</small> 第二聯 收執聯					
農(牧漁)民出售農(牧漁)產物收據					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					
購貨商號名稱	保證責任高雄中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		地址		
品名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鳳梨	kg	330			本收據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規定免徵印花稅。
合計					
合計新台幣(中文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農(牧漁)民姓名: 蔡			簽章: 蔡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住址: 高雄市大樹區					

證明浮貼處

訂購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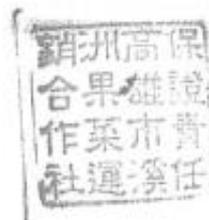
營養師王淑靜

台照：高雄市四維國小

訂貨日期	品名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
109年05月01日	鳳梨(CAS:大包裝)	288	公斤	92.44	26622.72
109年05月04日	西瓜(CAS:大包裝)	284	公斤	95.36	27082.24
109年05月07日	鳳梨(CAS:大包裝)	289	公斤	92.44	26715.16
109年05月08日	香蕉	417	公斤	65.01	27109.17
109年05月12日	香蕉	462	公斤	65.01	30034.62
109年05月14日	西瓜(CAS:大包裝)	279	公斤	95.36	26605.44
109年05月15日	富士蘋果	1992	粒	12.53	24959.76
109年05月15日	鳳梨(CAS:大包裝)	30	公斤	92.44	2773.20
109年05月18日	鳳梨(CAS:大包裝)	268	公斤	92.44	24773.92
109年05月21日	蓮藕	289	公斤	109.65	31688.85
109年05月22日	奇異果	1990	粒	13.31	26486.90
109年05月26日	香蕉	556	公斤	65.01	36145.56
109年05月28日	鳳梨(CAS:大包裝)	278	公斤	92.44	25698.32
109年05月29日	富士蘋果	1992	粒	12.53	24959.76
					361655.62

合計新台幣參拾陸萬壹仟陸佰伍拾陸元整

保證責任高雄市瀾洲果菜運銷合作社
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華興街26號
電話：(07)666-1245



出貨及產地證明書

出貨日期：109 年 4 月 14 日

出貨品名：新鮮去皮鳳梨肉 218 公斤

收貨客戶：高雄市

加工原料品名及數量：新鮮特級鳳梨 329 公斤

生產原料產地：高雄市大樹區

生產農民姓名：

農民身分證號：9100000000

生產農民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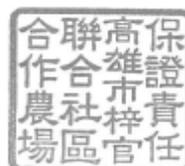
出貨單位名稱：保證責任高雄市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

代 表 人：許芳信

統 一 編 號：93973561

公 司 電 話：07-6170896

公 司 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大舍東路 210 之 1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4 日

